

## 《選舉研究》期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為刊載選舉相關研究主題論文之學術性刊物，名列 TSSCI 期刊，每年預定五月及十一月出刊，隨時接受來稿。
- 二、本刊文稿以學術性論文、研究通訊、方法論工作坊論文為限，文體中英文皆可。
- 三、文稿若已發表在其他正式出版之刊物、或屬其他刊物正在審查中的稿件、或為翻譯之文稿，本刊概不採用。有「一稿多投」情事者，三年內恕不接受其來稿。
- 四、來稿內容以不超過兩萬字為原則，並請按照本刊撰稿用例撰寫。
- 五、來稿請附中、英文題目、五百字以內摘要與關鍵詞各乙份。另附所有列名作者簡歷，包括中、英文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通訊聯絡方式和電子郵件信箱。
- 六、文稿須經少兩位以上審查委員與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刊登。將於接獲投稿後八週內通知初步審查結果。
- 七、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刊刊登後，其著作權即讓與給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除另有約定外，出版權及發行權屬本刊所有；非經本刊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但作者仍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其投稿文章經本刊刊登後，即授權本刊單位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再授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收錄於「月旦法學知識庫」或其他資料庫，並得為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

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請於定稿同時一併簽署著作授權書，如未提供者，本刊恕不刊登。

八、本刊無稿酬，來稿業經刊登後，本刊致贈投稿著作作者該期期刊及抽印本。

九、來稿請以電子郵件投稿至電子郵件信箱：[esc@nccu.edu.tw](mailto:esc@nccu.edu.tw)。

##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稿約

- 一、本刊是一份以政治社會哲學為主，並旁及相關領域的學術刊物。我們歡迎所有運用規範性理論資源，對公共事務進行批判性討論的文章。本刊的園地公開，不預設任何政治立場或學術流派，歡迎各界踴躍來稿交流。
- 二、本刊所接受的投稿以未曾出版且具有原創性之中文論文、針對本刊刊登之論文的回應性文章以及書評為限。除特稿外，本刊不接受翻譯稿。一般性研究論文以一萬至三萬字為度，回應性文章以五千至一萬字為度，書評以三千至五千字為度。
- 三、所有投稿本刊的研究論文均依本刊審稿辦法進行匿名審查。書評及回應性文章原則上由本刊編委會審查決定，必要時送請匿名外審。
- 四、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物的著作權問題（如圖、表及長引文等），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
- 五、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刊刊登後，其著作權即讓與給《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非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發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六、本刊不致稿酬，但出版後將贈送作者當期刊物兩冊及抽印本二十份。
- 七、本刊每年發行四期，分別為三、六、九、十二月。來稿隨到隨審，審查時間約為四到六週。本刊最遲於收稿後三個月內奉覆採用與否。若未採用，將寄還原稿一份及審查意見書。

- 八、本刊歡迎並接受電子郵件投稿，來稿請以電腦打字，將文稿電子檔寄至 [societas123@hotmail.com](mailto:societas123@hotmail.com)，《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編委會收。稿件寫作之格式，請參考本刊「撰稿體例」；若未符合撰稿體例者，本刊有權修改；若需詢問投稿相關事宜，請來信洽詢本刊助理。
- 九、因應網路時代，推廣期刊內容，提升期刊之能見度，增加作者文章被引用的次數，並能更進一步獲得國內外學術地位之肯定，《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與相關電子平台共同進行期刊數位化計畫，以提供全球讀者線上服務。
- 十、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其投稿之文章經本刊刊登後，即授權本刊單位以專屬授權之方式再授權其他資料庫中，並得為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台灣政治學刊》論文審查作業要點 (2017年11月修訂)

- 一、收稿後，交編委會決定送審與否。
- 二、如決定送審，則由每位相關專長的編委（含執行編輯）提名兩位審查人，再由執行編輯選取其中二人為審查人。原則上以得票較高者優先，但排除可能妨礙審查公正性之人選。若有編委建議逕行退稿，則先送一名審查人，並視審查意見決定是否進行完整之審查程序。
- 三、審查人之提名採匿名方式進行，以執守專業原則，迴避人情因素可能產生偏見或困擾。
- 四、送審亦採匿名方式進行，審查人名單不公開。
- 五、評審意見分為下列三等：1.「建議刊登」，2.「建議修改」及 3.「不宜刊登」。原則上，兩位評審結果如為（1.1）或（1.2）時，即予採用；如為（3.3）時，即予退稿；如為（1.3）時，則送第三審；如為（2.2）或（2.3）時，由編委會決定是否送複審，並視修正情形複審定奪，必要時送第三審。
- 六、編委會依評審結果作成接受來稿與否之決議。
- 七、對於接受出版之作者，編委會將聯繫作者簽訂授權書，以及未侵犯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